

「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」(摘錄)如下表：

有關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

修正日期：111 年 2 月 21 日

遷徙態樣			提證文件		單獨立戶文件(以下文件擇一)				居住證明文件				查居住事實	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一、單獨立戶	(一) 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有房屋	1、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2、稅籍證明文件+水電或瓦斯費單(擇一) 3、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+查居住事實	房屋所有權狀	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	最近3個月內第1類建物本(屋主同意)	最近6個月之買賣契約書	法院或民間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	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	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、電或瓦斯費收據	土地所有權狀	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	免稅證明		